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荃盛環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柏翰

相 對 人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松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7,335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決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93號判決，於113年1月2日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7,335元，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故依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8,668元【計算式： $17335 \times 0.5 = 866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